**金华市财政局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现场服务及省厅金财工程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Y2025-FW120-ZFCG120**

**采购单位： 金华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 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 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 0 2 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9807)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_Toc26561)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17](#_Toc1073)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6](#_Toc723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4](#_Toc10853)

[第六部分 递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47](#_Toc19691)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温馨提示：**

1.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响应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网站响应供应商注册要求，否则将无法参加投标。**

**（注：请认真阅读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规定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金华市财政局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现场服务及省厅金财工程系统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0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5-FW120-ZFCG120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5]1575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金华市财政局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现场服务及省厅金财工程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83.954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83.954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技术要求** | **服务单位**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1** |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现场服务及省厅金财工程系统运维 | 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包含基础信息管理、 指标管理、用款计划、支付管理、总会计账务核算、资金申拨、预算单位门户、动态监控、政府采购、单位账户管理、核算云等子系统。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1家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期限履行） | 83.954万元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政府采购黑名单。

2.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

**三、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1.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07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及方式

（1）获取地址（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陆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3）售价（元）：0

**注：（1）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可能更正公告情况。**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人的投标文件（即“磋商响应文件”，下同）。**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07日14：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即“在线磋商响应”）。

   开启时间：2025年7月07日14：3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1室），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采购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如成交供应商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出成交通知书，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22%20%5Cl%20%22/registry)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https://zfcg. czt.zj.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 峰 联系电话： 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八、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财政局

  地 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冯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68782

 质疑联系人（询问）：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68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建业东路1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兰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74058

质疑联系人（询问）：夏翰宇

质疑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740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徐老师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项目背景

2019年，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0号）（文件1）、《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工作规划》（财办[2019]34号）（文件2）、《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财办[2019]35号）（文件3）三个重要文件，要求以省级单位为主体建设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基础、集中化部署为手段、大数据应用为途径、财政云平台为支撑的现代财政信息化体系，实现财政资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同年，浙江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加快系统整合推进财政核心业务系统一体化的通知》（浙数财办[2019]9号）（文件4），为浙江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及推进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经过三年的系统建设，浙江省财政厅已经为全省财政业务建立了一体化业务门户，以一套基础信息、多个业务系统协同、地方与省厅互联互通的模式服务地、县市和区财政业务。预算云、核算云、政采云、资产云等已经先后推广应用到全省。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建设要求和数字财政总体规划，2021年11月金华市本级被纳入到全省首批全面推广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地市级单位。同年12月,金华市财政局全面启动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上云建设项目，并在2022年1月1日成功进行业务系统整体切换，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管理、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指标调整及调剂、用款计划、支付管理、会计核算、动态监控等业务子系统。同时，原部署在我局本地服务器上的由省厅建设的《金财工程（市县版）系统》作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应急系统，在特殊情况下（如：网络异常、服务器异常等导致财政和预算单位用户无法正常访问一体化系统进行资金支付的情况）替代一体化系统进行财政资金支付。为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相关业务软件稳定运行、财政及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业务顺利开展，特实施本采购项目。

## 项目目标

1.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包含基础信息管理、 指标管理、用款计划、支付管理、总会计账务核算、资金申拨、预算单位门户、动态监控、政府采购、单位账户管理、核算云等子系统；

2.配合浙江省厅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工作，保障新增业务模块能顺利实施及应用；

3.保障浙江省厅金财工程（市县版）本地部署系统（暨预算管理一体化应急系统）的各业务模块版本与浙江省厅一致以及下行业务数据的及时性，使应急系统在特殊情况下的能够进行切换和运行。

##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期限履行）。

## 服务内容

## 预算管理一体化现场服务

建立一支专业、高效的团队服务于金华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协助各单位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系统范围内的各项财务工作和任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现场指导**

服务团队、人员原则上归采购人管理，应常驻或错时驻点金华市局办公，及时解决系统运行问题和应对业务高峰期工作，服务期间考勤及工作需听从采购人领导安排。现场服务人员不参与财政业务，只负责相关业务系统的维护和现场服务（针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核算云系统市本级行政预算单位用户）工作。如有涉及到业务数据调整等问题，需业务科室书面写明原因，并经过数字中心签字同意。现场服务工程师需提供如下工作内容：

① 按要求做好系统应用过程中相关问题受理、确认、记录、分析，并协助解决；

② 协助管理员进行基础数据配置和业务相关设置；

③ 进行错误数据查询，以及因业务变更或要素变更而需进行的数据处理；

④ 按照要求进行数据备份；

⑤ 完成服务日志、服务报告、项目技术服务会议纪要、服务周报等服务类文档。

⑥ 客户需求受理并与第三方公司进行沟通确认、并跟进问题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⑦ 接受采购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远程答疑**

服务团队开通热线电话，耐心细致的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做好软件应用指导工作；充分利用QQ群、微信群等及时通讯工具，做到专人、专事、专群。

**3.业务培训**

成交人及时修订（或补充）培训资料与业务系统同步；配合采购方做好软件培训工作，提供相应师资力量。

**4.疑难问题处理**

能及时联系省财政厅及支持单位联系人，解决处理各预算单位财务报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要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5.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大类** | **业务说明** | **业务分解** |
| 基础信息管理 | 基础信息管理 | a.创建新年度帐套 b.进行年度结转业务功能 c.要素结转后往年数据对应 d.年度结转技术支持 e.注册添加新的应用系统 f.增加业务选项及维护 g.增加系统参数及维护 h.要素维护管理 i.及时修改因特定数据暴露的系统缺陷 j.数据备份服务：定期备份系统数据 k.完成驻场服务维护日志、远程、现场服务报告、项目技术服务会议纪要、等服务类文档。 l.系统缺陷及新需求的收集、整理 m.其他相关工作  |
| 指标管理 | 指标管理 | a.技术支持日志记录b.用户问题确认、重现、跟踪、分析 c.后台运行环境模拟 d.后台源代码级跟踪支持 e.后台数据库跟踪支持 f.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从数据、代码层面提供快速解决方案 g.及时修正各种数据异常 h.及时修改因特定数据暴露的系统缺陷 i.根据业务需要从数据库层面提供相关业务数据的查询统计等工作(如审计数据支持)。  |
| 用款计划 | 用款计划 | a.地市年终结转支持 b.用款计划电子凭证功能维护 c.用款计划数据归集维护 d.用款计划会计核算接口维护 e.用款计划每年年底都需要进行年终结转工作，需要依次进行需求调研、整理分析  |
| 支付管理 | 支付管理 | a.支付数据一致性检查及处理 b.进行年度结转业务功能维护 c.年度结转技术支持 d.数据归集支持 e.结合电子凭证库，对支付电子化进行维护 f.根据业务需要从数据库层面提供相关业务数据的查询统计等工作(如审计数据支持) |
| 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 | a.政府采购（内网）系统初始化及实施，包括需求调研、整理分析以及相应的开发修改 b.政府采购（内网）实施部署及升级c.数据归集支持d.内外网数据交互运行维护及交互数据处理e.及时修正各种数据异常 f.及时修改因特定数据暴露的系统缺陷 g.根据业务需要从数据库层面提供相关业务数据的查询统计等工作(审计数据支持、业务数据处理、数据统计（确认书、合同）) h.政府采购由本地分布式部署迁移至省厅集中部署系统环境的相关工作 |
| 总会计账务 | 总会计账务 | a.会计账套、会计科目的需求调研、设置及初始化工作b.总会计账务系统的实施部署c.数据归集的业务数据支持d.查询报表的需求调研，自定义报表的编制工作e.及时修正各种数据异常 f.及时修改因特定数据暴露的系统缺陷 g.根据业务需要从数据库层面提供相关业务数据的查询统计等工作h.系统由本地分布式部署迁移至省厅集中部署系统环境的相关工作 |
| 资金申拨 | 资金申拨 | a.资金申拨系统初始化及实施，包括需求调研、整理分析以及相应的开发修改 b.资金申拨实施部署及升级c.资金申拨拨付数据归集支持d.电子凭证库数据交互运行维护及交互数据处理e.及时修正各种数据异常 f.及时修改因特定数据暴露的系统缺陷 g.根据业务需要从数据库层面提供相关业务数据的查询统计等工作 h.系统由本地分布式部署迁移至省厅集中部署系统环境的相关工作 |
| 单位银行账户 | 单位银行账户 | a.存量银行账户信息的数据归集支持b.及时修正各种数据异常 c.及时修改因特定数据暴露的系统缺陷 d.政府采购由本地分布式部署迁移至省厅集中部署系统环境的相关工作 |
| 支付动态监控 | 支付动态监控 | a.年终业务数据结转及技术支持，如预警规则相关信息、预算单位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监控数据 b.数据归集支持  |
| 核算云 | 核算云 | a.年终结转和月结b.凭证制证和管理c.会计报表管理d.会计电子化凭证推送 |
| 相关业务 |  | 除以上业务外，涉及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的其他业务。 |

**6.其他内容**

① 除保障性维护外，单位财务核算云还包含部分升级改造工作；

② 运维期间，应协助市局做好各服务单位业务需求或系统缺陷的收集、整理、需求确认、分析及设计、开发。其中：开发工作量在2人周内的应予以免费支持；

③ 因数据量的增加、系统环境的升级、特殊业务和业务高峰期等原因引起的必要的性能优化；

④ 自定义报表的需求采集及报表编制工作；

⑤ 保障省厅核算数据归集一致性的相关后台升级与开发；

⑥ 运维小组需按月报送运维报告；

⑦ 其他有利于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业务开展的相关运维工作。

## 浙江省厅金财工程（市县版）系统（暨预算管理一体化应急系统）运维

**1.运维内容**

浙江省厅金财工程（市县版）系统运维工作是为响应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急预案而设立，工作内容主要是保障特殊情况下（主要指网络异常、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瘫痪等）正常开展财政资金的支付工作，并能在故障恢复后对已发生业务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数据恢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模块的系统升级、数据同步、应急切换以及数据恢复工作：

1. 基础资料
2. 指标管理
3. 支付管理
4. 资金申拨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应急预案，浙江省厅一体化系统（市县版）运维工作含以下几点要求：

1. 保障浙江省厅金财工程（市县版）系统版本与浙江省厅一致，并正常运行；
2. 保障与浙江省厅一体化业务数据通道的正常运转和数据同步工作正常化；
3. 应急预案实施及业务切换。在紧急情况发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无法进行正常业务，并且收到浙江省财政厅应急预案启动指令时，及时做出应急响应，确保我局财政管理业务和市本级各单位财务活动正常开展；
4. 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恢复后，在应急系统中生产的业务数据能及时恢复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

**2.运维方式**

运维方式包括：保障性维护和适应性维护。

1. 保障性维护：
2. 运维期间，应保障应急系统7x24小时运行，每周对服务器设备硬件、操作系统及软件运行环境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3. 定时检查业务系统性能，及时调整和优化数据处理过程，要求重要业务响应时间为秒级，提高系统用户的使用体验；
4. 及时修正软件运行错误；
5. 适应性维护
程序功能适应金华市财政的业务需要的变化，对软件功能及时进行适应性的开发调整，为金华市财政数据分析、报表归集提供数据支持。
6. 用户培训
按采购人要求，对预算单位进行线上软件功能培训，系统适应性的功能迭代更新形成操作文档，通过QQ、微信、钉订、视频培训等多种方式，能让预算单位操作人员熟练的使用应急系统软件。
7. 运维方式
提供驻场服务、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等多种形式。运维小组需按月报送运维报告；

## 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要求成交人提供一支专业服务团队提供项目保障服务，包含项目经理、服务工程师、开发工程师若干名。

1.项目经理

现场项目经理1名，需全程跟踪管理该项目。应具备财政业务运维服务项目管理经验，熟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核算系统及相关业务知识、政策法规。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能协调工程师、用户相关资源把握项目进度，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

2.现场服务工程师

▲ 以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顺利开展为目标的现场服务工程师人数不少于3名，应具备熟悉财政业务基础知识，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流程；具有省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软件实施、维护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执行力；有专业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并能对用户业务管理和数据严格保密。以保障省厅金财工程（市县版）系统正常运行为目标的现场服务工程师不少于1名，应具备熟悉财政业务基础知识，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流程；具有省版金财工程一体化系统相关软件实施、维护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执行力；有专业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并能对用户业务管理和数据严格保密。

3.开发工程师

若干名，采用弹性制度，应熟知核算云平台和“金财工程”业务框架，熟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归集软件版本，具备预算管理一体化、核算云系统开发、升级改造经验；有专业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并能对用户业务管理和数据严格保密。

## 保密要求

▲ 中标商获取成交资格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承担在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中标商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均须承担保密责任，除为项目服务本身使用外，不得作其它用途，任何未经采购单位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 服务能力展示

▲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业务软件实际操作视频（“演示U盘”）：演示财政预算管理业务相关软件（模块）的功能操作。操作的功能点应包括：

|  |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所属应用** | **要求** |
| 单位基础信息维护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 能够进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单位基本信息的维护，账户维护等。 |
| 人员、岗位维护 | 基础资料 | 能够进入省版一体化系统进行单位人员、岗位的维护与调整。 |
| 授权支付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 能够进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单位编制授权支付报销凭证，并审核通过。 |
| 直接支付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 能够进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单位编制直接支付报销凭证，并审核通过。 |
| 数据同步 | 数据上下行系统 | 能够同步省版一体化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 |
| 本地支付数据核算凭证同步 | 核算云 | 能够导入报销凭证到核算系统并制作财务凭证。 |
| 核算数据查询 | 核算云 | 能够进行凭证查询及财务报表功能。 |
| 电子会计档案查询 | 核算云 | 能够进行电子档案的凭证生成及查询功能。 |

## 付款方式及其他

## 1.该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维护期满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办理结算时，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等相关资料。

**备注：**①如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②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

### 3.转包、分包

★ 严禁成交单位在未经招采购人批准的情况下，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金华市财政局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现场服务及省厅金财工程系统运维项目 |
| 2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响应供应商取得成交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合同金额1.5%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户名：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银行账号：3307041060000093980，行号：313338062027。（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 |
| 3 | 答疑与澄清：响应供应商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磋商采购单位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响应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响应供应商。 |
| 4 | **政策落实：**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人民币）：83.954万元；（2）项目属性： ②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①） 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不适用。）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不适用。） |
| 5 |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按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8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9 |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以以下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磋商响应、电子评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输、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本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3.“演示电子光盘或U盘”的提交时间及地址：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7月07日12：00时前将“演示U盘”按要求密封送交到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七（金华市婺城区建业东路168号）。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注：“演示U盘”提交后一律不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07日14：30时，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1室）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除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系统将默认其自动放弃投标。 |
| 12 |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3 | 磋商结果公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采购单位。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金华市财政局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现场服务及省厅金财工程系统运维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响应、确定成交人、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磋商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响应供应商”（又称“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方的采购需求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又称“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执行）现场服务及省厅金财工程系统运维服务以及有关的伴随服务。

4.“项目”系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项目成果。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响应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非经采购单位允许，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2.响应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或本投标联合体）所拥有。响应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或本投标联合体）员工。

3.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5.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均视为无效，并将报请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对磋商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响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响应供应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递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7.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1.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采购文件与磋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采购文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本项目磋商响应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价格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

**1.资格文件部分**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响应供应商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对相应文件签署的，只需提供前者 ）；

（3）响应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服务条款对比表；（格式见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响应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8）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①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等；

②实施方案

（9）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10）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

（11）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信息）**

**3.价格响应文件部分**

（1）磋商响应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后附表规定的格式完整、清晰、正确的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总价，系指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全部运维服务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应包含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福利、员工社保（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保险费用、服务设备设施、用品工具的购置费、管理费用、售后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采购代理费等整个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结算时由磋商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首次磋商报价**

★（1）**供应商在价格响应文件中应就本项目的服务费进行首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首次磋商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首次磋商报价。

**5.最终磋商报价**

在磋商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被认可并接受的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服务结算总价。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以此为由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七）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未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的需求，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响应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做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磋商响应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7）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8）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以上的；

（4）磋商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投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磋商响应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且未按要求进行修正的；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响应供应商拒绝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错误修正的；

（4）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将获得中标候选资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磋商响应供应商无效的；

（6）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线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磋商响应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参加同一个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7）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8）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5.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磋商流程**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活动的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的评审。

4. 磋商小组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结束后，然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进行价格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最后报价，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

7. 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供应商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成交候选人。

8.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磋商规则**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三名或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鉴定**

1.在磋商前，磋商小组对每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如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供应商。

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文件的规定主要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4.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四）磋商原则**

1.竞争优选。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5.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价格、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

6.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9.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1.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具体工作流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线开启最后报价。

**（七） 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采购活动被拒绝。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人**

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以《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审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

3.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4.响应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有响应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5.磋商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6.磋商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入场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但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且须在合同签订前与采购人沟通确定，并提供无需预付款或者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承诺，双方就此条款可对合同中的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3.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之“付款方式”执行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八、项目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4.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磋商。

**一、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 czt.zj.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三、磋商内容及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由**价格分（磋商报价得分）15分、技术商务分85分**二部分组成。合格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响应供应商磋商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2.价格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合格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15%×100**

3.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在线）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1 | 业绩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中标通知书） | 1.5 |
| 2 | 供应商资质情况 | 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证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得2分。 | 2 |
| 3 | 实施方案 | 对本项目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的理解，形成本项目的整体工作思路和相应的系统运维服务框架，最高得6分；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性，最高得7分；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7 |
| 项目采购需求满足程度响应情况，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分7分；有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7 |
| 对项目的理解情况（背景、现状、存在问题的理解程度）以及是否全面熟知本次项目系统运维的总体背景及总体目标的实现，满分6分；有缺陷或不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可靠性，最高得5分；有缺陷或不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4 | 系统功能演示 | 单位基础信息维护 | 能够进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单位基本信息的维护，账户维护等。 | 2 |
| 人员、岗位维护 | 能够进入省版一体化系统进行单位人员、岗位的维护与调整。 | 2 |
| 授权支付 | 能够进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单位编制授权支付报销凭证，并审核通过。 | 2 |
| 直接支付 | 能够进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单位编制直接支付报销凭证，并审核通过。 | 2 |
| 数据同步 | 能够同步省版一体化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 | 2 |
| 本地支付数据核算凭证同步 | 能够导入报销凭证到核算系统并制作财务凭证。 | 2 |
| 核算数据查询 | 能够进行凭证查询及财务报表功能。 | 2 |
| 电子会计档案查询 | 能够进行电子档案的凭证生成及查询功能。 | 2 |
| **以上功能演示应依据供应商真实系统演示录像，根据演示情况酌情打分，无演示或非真实系统演示不给分，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
| 5 | 运维团队 | 1.供应商提供现场服务工程师方案中，驻场人员的人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专业素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学历证书资料）（0-3分）、提供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0-2分）、岗位责任与职责分工是否明确（0-3分）由专家进行评分，符合条件的本项目最高得13分。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的得2分；提供服务的其他人员中具有软件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每人得1分，最高3分。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项目最高得5分。 以上人员应为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一季度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 18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力量、培训时间安排的实用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评分，最高得4分；有缺陷或不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7 | 服务响应 | 售后服务、维护计划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方式等），满分5分；有缺陷或不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8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与有效性，最高得2分。 | 2 |
| 9 | 政策分 | 响应供应商或供应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或其它法规规定，属“节能环保”、“采购国货”、“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2.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 2.5 |
| 合计 | 85 |

**四、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评判专家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五、成交原则**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成交候选供应商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是磋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成员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分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确定成交人的公正性，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与磋商评审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分情况外泄。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甲方的磋商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 。服务范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服务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五、成果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六、时间进度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方式： 。

3.履行地点： 。

4.履约保证金： 。

**十、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认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直到得到评审专家评审认可为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③解除合同。

3.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需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有必要，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延长，但不超过2年。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用于备案及资料归集）。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账 号：邮政编码： | 乙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账 号：邮政编码：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年 月 日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第六部分 递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部分**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1）响应供应商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并对相应文件签署的，只需提供前者 ）；

（3）响应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服务条款对比表；（格式见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响应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8）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①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等；

②实施方案

（9）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10）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

（11）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信息）**

**1.供应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自评得分汇总表（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需标注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自评分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并对相应文件签署的，只需提供前者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_\_ （采购人）：

-------------------------------（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

姓名\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响应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 话 |  |
| 地址 |  | 传 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  | 注册资金 |  |
| 授权代表 |  | 职 务 |  |
| 单位概况 |  |
| 优势及特长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服务条款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 | 响应的服务内容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有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驻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身份证、资质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或承诺 | 说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自行填写其他承诺事项。

   2.供应商的承诺内容须具体明确。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7.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①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等；

②实施方案

9.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价格响应文件部分参考格式:**

（1）磋商响应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所需专业服务和项目成果。

（2）本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本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之日起\_90\_天。

（5）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期限 |  |
| 1 | 首次磋商报价 | 我方首次磋商报价￥： 元（大写）人民币 |
| 2 | 报价说明 | 本供应商已知悉并同意，供应商成交后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